

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臺灣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 第 8 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由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主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11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 月○日	4 月○日
科目		星期○	星期○
時間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英 文	中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數 學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組者)：物理